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現謹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以供閱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電訊產品及配件、製造及銷售幼兒及健康護理產品。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41至90頁。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已付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0港元(二零零三年：0.015港元)。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0港元(二零零三年：0.015港元)，該項建議有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於財務報告中資產負債表內股本及儲備部份列作股本儲備之分配。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載於第91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並經過適當之重新分類。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股本及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優先認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及33。

先購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版)第二十二章，並無任何有關先購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向現時之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b)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版)第二十二章，倘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容許，及倘本公司能夠於緊隨分派股息後償還於日常運作中到期應付之債項，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用以向股東分派股息。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股息僅可自溢利及可供分派儲備(包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中分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儲備賬有淨貸額結餘約2,21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176,000,000港元)，其中約8,000,000港元建議作本年度末期股息派發，可供分派。

慈善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合共為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00,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銷售額及購貨額之資料如下：

	百分比			
	佔本集團總銷售額		佔本集團總購貨額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最大客戶	44%	51%		
五大客戶合計	76%	80%		
五大供應商合計			<30%	<30%

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東在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麥紹棠

譚毅洪

鄭玉清

William Donald Putt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muel Olenick

譚競正

劉可民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譚競正先生及劉可民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可依章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委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每年確認，並於本報告日期仍然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6至19頁。

董事服務合約

年內，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在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優先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就設立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新修訂條文。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優先認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41,780,000份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基於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1,780,000股，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9.89%。年內並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

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權決定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商、顧問、股東、客戶、合夥人或業務聯繫人。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與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與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有關之股份數目合計時，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優先認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可以向各合資格參與人發行之股份總數以授出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為限。如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優先認股權，本公司須預先刊發通函並尋求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優先認股權，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惟本身同屬優先認股權獲授人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除外。此外，如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本公司須預先刊發通函並尋求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由獲授人支付象徵式總代價1港元後接納。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由指定之日期開始至終止該日不得超過於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或優先認股權計劃期滿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於年內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優先認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或類別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優先認股權 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 權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附註1) 港元	優先認股權 行使日期 之股價 (附註2)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註銷					
執行董事									
麥紹棠	420,000	—	—	—	420,000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	不適用
鄭玉清	4,200,000	—	—	—	4,200,000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	不適用
譚毅洪	4,200,000	—	—	—	4,200,000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	不適用
William Donald Putt	420,000	—	—	—	420,000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	不適用
	9,240,000	—	—	—	9,24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muel Olenick	420,000	—	—	—	420,000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	不適用
譚競正	420,000	—	—	—	420,000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	不適用
劉可民	420,000	—	—	—	420,000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	不適用
	1,260,000	—	—	—	1,26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31,700,000	—	(420,000)	—	31,280,000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	1.40
	31,700,000	—	(420,000)	—	31,280,000				
	42,200,000	—	(420,000)	—	41,780,000				

附註：

1.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可於配售新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時調整。
2. 本公司股份於優先認股權行使日期之價格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優先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財務影響會直至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時方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其成本不會自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中扣除。當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按有關股份之面值記錄為本公司新增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溢價則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優先認股權會自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記錄冊中刪除。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

(a)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個人	實益持有之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股權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家族	公司		
麥紹棠	(a)	—	—	86,261,941	86,261,941	20.42
鄭玉清	(b)	9,876,713	100,000	—	9,976,713	2.36
William Donald Putt		171,500	—	—	171,500	0.04
Samuel Olenick	(c)	—	—	125,000	125,000	0.03

附註：

(a) 該等股份由麥紹棠先生控制之公司 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Capital Interest Limited 持有。該等股份權益已於下文「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披露。

(b) 鄭玉清女士之家族權益持有之100,000股股份由其配偶浦沛林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鄭女士被視為擁有相同權益。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Samuel Olenick 先生被視為擁有125,000股股份之權益。

(ii)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權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已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本公司董事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獲授之優先認股權之權益詳情已於上文「優先認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

董事之權益 (續)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 (i) 於 Haier-CCT Holdings Limited (海爾中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改名為 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海爾」)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實益持有之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股權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
		個人	公司	
麥紹棠	(a)	—	107,219,667	1.076
鄭玉清		19,312,498	—	0.194
譚毅洪		10,000,000	—	0.100
William Donald Putt		179,112	—	0.002
Samuel Olenick	(b)	—	130,548	0.001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麥紹棠先生控制之公司 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Capital Interest Limited 持有。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Samuel Olenick 先生被視為擁有130,548股股份之權益。

- (ii) 於海爾股本衍生權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 優先認股權：

董事姓名	優先認股 權授出日期	優先認 股權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之優先 認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總數	佔股權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	16/8/2002	16/8/2003 – 15/8/2007	0.156	89,000,000	89,000,000	0.89
鄭玉清	16/8/2002	16/8/2003 – 15/8/2007	0.156	89,000,000	89,000,000	0.89
譚毅洪	16/8/2002	16/8/2003 – 15/8/2007	0.156	89,000,000	89,000,000	0.89
William Donald Putt	16/8/2002	16/8/2003 – 15/8/2007	0.156	5,000,000	5,000,000	0.05

董事之權益 (續)**(b)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i) 於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中建科技」) 股本衍生權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1) 優先認股權：

董事姓名	優先認股權 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 權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之優先 認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總數	佔股權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	30/4/2003	30/4/2003 – 29/4/2008	0.014	100,000,000*	100,000,000	0.63
鄭玉清	30/4/2003	30/4/2003 – 29/4/2008	0.014	100,000,000*	100,000,000	0.63
譚毅洪	30/4/2003	30/4/2003 – 29/4/2008	0.014	100,000,000*	100,000,000	0.63

* 根據本公司與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聯合發出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收購人」)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藉以向中建科技獨立股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收購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並註銷中建科技所有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該等收購建議」)。全體董事已就彼等持有之全部優先認股權按每份優先認股權0.009港元之代價接納該等收購建議。該等收購建議之接納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而在中建科技之優先認股權計劃下所有該等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將根據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註銷。

(2) 可換股票據：

董事姓名	股本衍生權益概述	相關股份總數	佔股權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到期 之45,000,000港元 零息可換股票據*	4,500,000,000	28.23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到期之45,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票據由麥紹棠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之公司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持有。

* 根據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述之該等收購建議，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已就其持有之二零零五年到期可換股票據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並選擇換取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到期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就接納之各方面而言，該等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為無條件，而二零零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將根據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予收購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優先認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有關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由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以及上文「董事之權益 —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披露有關該等相聯法團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外，於本年度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授出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權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56,850,093	13.46
Capital Interest Limited (附註)	29,411,848	6.96
	86,261,941	20.42

附註：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Capital Interest Limited 為麥紹棠先生控制之公司。該等股份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之權益」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進行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披露之若干詳情如下：

- (1) 本公司與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由麥紹棠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45,000,000港元出售中建科技發行予本公司之45,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票據。

該項交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完成。

- (2) 本公司與中建科技(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以總代價139,000,000港元(i)安排向中建科技收購 First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 (「First Precision」) 及 CCT Investment Limited (「CCT Investment」) (兩間均為中建科技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安排轉讓該交易完成日期 First Precision 及 CCT Investment 所欠之免息股東貸款予本公司。該代價已透過註銷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向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金額相同之可換股票據支付。

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完成，中建電訊向中建科技收購 First Precision 及 CCT Investment 之其他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

- (3) 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年內與中建科技進行下列重大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廠房租金支出	(a)	6	3
廠房租金收益	(b)	5	1
寫字樓租金收益	(c)	3	1
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	(d)	3	1

附註：

- (a) 中建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CT Enterprise Limited (「CCT Ent」) 就提供位於中國惠陽之廠房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hine Best Developments Limited (「Shine Best」) 收取廠房租金，租金乃根據 Shine Best 與 CCT Ent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 (b)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建電訊物業(東莞)有限公司(「中建物業」)就提供位於中國東莞之廠房向中建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CT Investment 收取廠房租金，租金乃根據 CCT Investment 與中建物業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第一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雙方同意根據協議之條文提前終止第一租賃協議，並與 CCT Investment 及電子實業有限公司(「電子實業」，First Precision 之附屬公司)訂立兩項有關較大樓面面積之新租賃協議(「東莞租賃協議」)。於上文(2)所述交易完成後，CCT Investment 及電子實業已不再為中建科技之附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c)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立投資有限公司(「金立」)就提供位於香港之寫字樓向中建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建電訊(香港)有限公司(「中建電訊(香港)」)及中建電訊科研有限公司(「中建科研」)收取寫字樓租金，租金乃根據三份分別由中建電訊(香港)與金立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租賃協議，以及由中建科研及金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 (d) 中建電訊(香港)就提供一般管理資訊系統支援、網絡及軟件顧問，以及硬件維修服務向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收取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費用乃根據本公司與中建電訊(香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管理資訊系統服務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就(a)、(c)及(d)項下之交易而言，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條件豁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持續關連交易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應付之代價不超過1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3%兩者中之較高者；
- (ii) 持續關連交易均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持續關連交易均以按監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訂立。

就(b)項下之交易而言，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條件豁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持續關連交易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中建科技集團之代價不超過1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3%兩者中之較高者；
- (ii) 持續關連交易均以(A)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B)倘無可資比較交易，則以公平合理條款進行；及
- (iii) 持續關連交易均按監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訂立。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1。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7段所規定般有任何特定委任期，惟彼等須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本報告所涵蓋之整個回顧財政年度一直遵守《守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附錄10規定之標準已採納《標準守則》，其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本報告涵蓋之整個財政年度已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並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涵蓋之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製訂權責範圍書以列明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譚競正先生、劉可民先生及 Samuel Olenick 先生，其中兩位乃為合資格會計師及具有豐富之會計及財務經驗。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一直定期開會，於二零零四年開會三次。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續聘該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